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16樓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7年12月2日召開97年第10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碩茂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圖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7年第10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97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協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汽車代理商公會所提建議修正庫存車作業規定，略以…「…如屬使用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型或車輛」修正為「如屬使用未裝有完整駕駛座艙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型或車輛」乙案。

決議：本案底盤廠已符合新法規並辦理完成相關底盤登錄，且庫存車作業規定已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訂草案，爰本案逕行結案。

案件二：有關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取得之車輛零組件審驗報告，因交通部公告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後，其因申請資格不符，無法依規定將審驗報告申請換發為審查報告乙案。

決議：本案申請者對於車輛中心實地清點庫存車輛裝置之做法表示有其難度，爰請申請者提供車輛中心認為可確認庫存數量之方式後，再進行個案討論。

案件三：有關車輛後方黏貼該車輛之廠牌及車型是否應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乙案。

決議：申請者辦理合格證明時多數均以廠規代碼宣告，與實車黏貼之市售車型名稱不盡相同，且考量車型名稱可由車輛原廠自行宣告，故新車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實車黏貼之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舊車亦同前述原則辦理，但車型名稱不得有矇騙之行為。

案件四：有關民眾多年前所購買之非固定式置放架，代理商因故無法協助辦理審驗案，考量當時非固定式置放架之審驗規定尚未施行，且事涉使用中車輛檢驗及取締執法之管理乙案。

決議：因本案與會單位有不同之共識，故另將以下兩案併呈交通部核示。

1. 建議在法規實施前所購買之非固定式置放架應不溯及既往，但法規實施後所購買之非固定式置放架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民眾如須辦理相關審驗時，車輛中心

亦會主動協助。

2. 車體公會建議應廢除置放架之法規規定。

案件五：關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報交通部，普通重型機車改裝拆除原後車輪變更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製車疑義乙案。

決議：請依 97 年第 6 次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結論辦理。

案件六：關於台灣電力公司遞昇加壓車（拖車）之車種核定疑義乙案。

決議：請該車輛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種設備後，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為特種車-「電力車」。

案件七：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依據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結論檢送圖書巡迴車資料送交通部核定乙案。

決議：本案仍應依使用中車輛變更規定辦理，註記車種別為「一般大客車(圖書巡迴車)」。

案件八：有關車號 Z5-166 營業遊覽車（ISUZU 廠牌），車主陳請係購置中古 2 手車輛，車籍登錄車高為 289 公分，現車高為 320 公分乙案。

決議：請新竹區監理所依監理檢驗實務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公會反應，其打造 40 公噸半拖車至苗栗監理站領牌，該站以其拖車頭 35 公噸為由，拒絕辦理驗車領牌乙案。

決議：本案公路總局已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中，待相關意見彙整完成後再進行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台灣區車體公會反應，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標準，依據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17 款規定，略以「…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施工證明」；此作法以實施多年，所屬車輛由台灣總代理出具證明文件即可，現為何變成一定要有國外原廠授權書乙案

決議：國內代理商如確為國外原廠授權者，即可代表國外原廠，故可由國內代理商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另如公路監理機關對國內代理商之授權關係無法確認時，可協請

車輛中心代為確認。

案由三：有關重大交通事故車輛之後續處理原則乙案。

決議：

1. (㊟) 以「安全審驗合格證登檢領照」車輛（已領有合格證大客車），其後續之處理模式：應請申請者先行檢附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維修之維修廠出具維修安全證明文件，並提供該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經檢視文件可行後，報請交通部核示；奉核定後再行向車測中心辦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再憑少量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辦理重新登檢領照（或臨時檢驗）。

2. (㊟) 如屬道安核准函登檢領照之車輛（未領有合格證大客車），如經車主研判確認尚可修護，於修護完成依規定申請臨時檢驗時，比照前揭方式，由車主檢附下列證件憑以辦理臨時檢驗：

(1) 1. 底盤車製造廠出具安全證明文件。

(2) 2. 代理商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維修之維修廠出具維修安全證明文件。

(3) 3. 交通部認可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機構出具之該車輛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等安全證明文件（須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合格）。

3. (㊟) 邇後類此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車輛處理原則，各轄管監理機關除依上揭原則辦理外，並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併上揭處理原則函知車主，避免後續疑義。

案由四：有關底盤廠之底盤車於底盤登錄時，輪胎可選配多種規格，但往往在車體廠不明瞭之情形下，忘記宣告就無法登檢領照乙案。

決議：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時之相關程序及規範，請車輛中心與各底盤廠進行討論，研擬簡便等相關措施。

案由五：底盤車輪距及前懸尺度登錄有誤等乙案。

決議：如屬底盤廠辦理底盤登錄造成錯誤時，底盤廠應負起相關責任儘速辦理修正，並協助車體廠辦理合格證明更正事宜，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案由六：辦理領照之車輛是否須檢附該合格證明所有車輛之完成車尺寸圖等文件；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辦理領照時是否須檢附合格標章報告乙案。

決議：辦理領照之車輛除檢附合格證明外，僅須檢附該型式之完成車尺寸圖等文件，另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辦理領照時僅須檢附合格證明相關文件即可，不須檢附合格標章報告。

九、散會（16 時）